



新聞稿

Canadian Broadcast Standards Council
Conseil canadien des normes de la radiotélévision

Communiqué

**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指出，在政治競選活動中播出匿名傳單含有不實資料，
違反傳媒道德守則。**

2008年2月13日渥太華 - 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Canadian Broadcast Standards Council, 簡稱 CBSC)今天公佈了其裁決，關於新時代電視及城市電視於 2006 年 7 月 27 日播出的一則新聞報導中，提到兩天後聯邦自由黨於溫哥華京士威道選區舉行之競選提名。投訴主要指控其報導失實，欠缺公允和持平，導致電視屏幕播放一份指控其中一位候選人的匿名傳單。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的全國專業服務議會總結該報導，認為違反了加拿大新聞工作者協會(Radio Television News Directo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簡稱 RTNDA)和加拿大廣播協會(Canadian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簡稱 CAB)之道德條款。

專業服務議會指出，該傳媒機構找不到任何人對此傳單之發表權負責或進行捍衛。議會並在補充中認同：「每位候選人不希望收到負面評論（在理想的角度來說），但肯定更不想收到不公平的負面評論。」

議會小組沒有質疑新時代電視及城市電視就報導此單張的權利，只是指出當考慮傳媒廣播的公信力時，有理由要求他們對播出匿名文件的手法要特別謹慎。

該議會小組的決定不是基於文字的陳述，只是基於屏幕上出現之文字，因為當中播放了匿名傳單內的失實指控，即使出現時間僅為 4 秒之久。

例如當傳媒報導一些不能公開播放的片段時，應該於每刻播放期間將它「打格」，而不應只作短暫播放，就好像不恰當的語言要以「」聲蓋過，當報導內容不應公開時，傳媒是有責任作出處理，而這是他們應做的事情。當處理不適合廣播的內容時，傳媒不能輕率，亦不可以將它播出。

這是二十一世紀傳媒世界必要遵守之守則。現今廣播節目可以輕易地進行時間轉接，在播放中暫停，即時重播戲或播放，又或者作錄影及儲存給日後觀看，到時可以再看、重播或暫停，[...] 議會認為短暫播放不恰當內容，並不會使傳媒避過違反守則之風險。

[...] 如果這個考驗只局限於觀眾[或聽眾]所看到和理解的新聞片段，若以此重新假設，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理論上根本不能對電台廣播進行監管。不過今次不是，也不能是個考驗。今天的考驗是播放哪些東西。

電話:
613-233-4607

傳真:
613-233-4826

電郵:
info@cbsc.ca

網址:
www.cbsc.ca

就目前這次事件而言，若傳媒想播影該傳單的話，它可以在其出現地點作報導，透過汽車擋風玻璃以充足長的鏡頭，進行斜角度的拍攝，或播出時使用(打格)，使觀眾看不到單張上之任何文字，但該傳媒並沒有這樣做，結果議會之決定將根據所播出並可看見之內容作為參考觀點，雖然廣播只是短暫的。

關於傳單內容的問題，議會不同意傳媒反駁，指播放之傳單內容的指控，準確地反映了卑詩上訴法庭的判決。他們有權認為可以依賴這一決定，但就必須掌握*正確*的演繹。

上訴法庭判決之重要性在於它並沒有涉及任何有關傳媒指控的侮辱或傷害。[... ...]

議會認為該匿名傳單完全把事件本質之程序及其結果歪曲，而這正是該傳媒報導之焦點和依據所在[... ...]更令議會困擾的是涉及對(W 先生)的聲譽和人格的損害，與及關於(L 先生)人身之傷害。

雖然該傳單不是傳媒所製造，但是它卻決定將傳單內容變成自己的東西。它冒了一個風險，特別是正如上面所討論，當傳單是匿名的，而新時代電視和城市電視無法找到任何人就其內容負責或進行捍衛，他們選擇了依據哪些失實的資料，而事實上他們應該知道哪些資料並不正確。他們承認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開始掌握上訴法庭之裁決，距離 2006 年 7 月 27 日之報導足有整整 9 個月。他們有充分時間對之進行檢討，若有需要，可徵求法律諮詢以明白它的意思。他們根據其內容播放具針對性的匿名文件，而且資料內容並不正確，是沒有理據的。新聞報導既不準確，也不公平，因此違反了 RTNDA 道德守則第 1 條與及 CAB 道德守則第 5 和第 6 節。

加拿大之私營傳媒廣播公司共同建立了一套行業標準，其守則監管對道德，性別描述和電視暴力進行監控，並期望行業的成員遵從。在 1990 年，他們創立了 CBSC，它是一個自我監管機構，負責管理這些專業廣播守則，同時亦管理哪些由 RTNDA 於 1970 所創立有關新聞從業手法守則。目前 CBSC 之成員已超過 625 名，當中包括來自全加拿大之廣播電台，衛星廣播服務、電視台及專業服務。

- 30 -

所有 CBSC 決定、守則、聯繫委員、其他網站和相關資料，可在網址 www.cbsc.ca 上查看。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 CBSC 全國主席 Ron Cohen，電話 613-233-4607，電子郵件 ron.cohen@cbsc.ca。

電話:
613-233-4607

傳真:
613-233-4826

電郵:
info@cbsc.ca

網址:
www.cbsc.ca